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　真：(04)2332-6120
聯絡人：廖怡欣
電　話：(04)3706-1124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261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026131A00_ATTCH7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「技藝職能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111年2月25日（111）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第111016號函辦理。

二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會許小姐詢問（電話：02-27638800分機1245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請轉知所屬學校)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教育部(請轉知所屬學校)(含附件)、本署高中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3/03 16:52:05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